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56,992,104.1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03,174.7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41,861,805.01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352,466.2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77,282,977.40元，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

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